

比較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兼論東亞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

林培州*

綱要

- | | |
|---------------------------------|--|
| 壹、前言 | 伍、原產地規則之國際規範 |
| 貳、原產地規則適用類型與作用效果 | 一、GATT 第二十四條（區域貿易協定） |
| 一、何謂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 | 二、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
| 二、原產地規則之適用類型 | 陸、優惠原產地規則之貿易之投資轉向效果與東亞經濟整合問題 |
| 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作用效果 | 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轉向效果 |
| 參、國際優惠性原產地之規範內容 | 二、影響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轉向效果之主要決定因素 |
| 一、定義與認定準則 | 三、區域經濟整合下 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定對台灣之影響－以即將在 2010 年完成簽署之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為例 |
| 二、輔助性規定 | 四、結論與建議－因應立場及主張 |
| 肆、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 |
| 一、基本架構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 |
| 二、產品部門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之比較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景文財稅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壹、前言

長期以來在貿易自由化的推展過程中，東亞各國可說一直遵循 GATT 的 MFN 不歧視性原則，對外採行單邊(Unilateral)與非優惠方式(Non-Preferential Route)調降關稅及開放國內市場，此亦即過去 APEC 所倡議的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因此在 80 至 90 年代初期，隨國際間區域貿易協定的逐漸盛行，在東亞地區除東協 ASEAN 於 1992 年正式成立自由貿易區(AFTA)外，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均並未對外洽簽任何制式化的優惠貿易協定。然而自從 90 年代後半期，有鑑於國際間種種經濟情勢的變化與發展，促使東亞各國開始重視並積極推動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其中最受矚目的即為東協加 1 與東協加 3 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

本文將從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概論東亞經濟整合對我國外貿與投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效果。在國際區域貿易協定中，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可能是其最具有保護色彩與對貿易會產生扭曲影響的措施 (Estevadeordal and Suominen,2003)。在杜哈回合貿易規則小組所進行的協商中，區域貿易委員會曾就國際間現行已通知 WTO 之各區域貿易協定，廣泛檢討目前已趨複雜化及分歧化的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體制 (WTO 文件 WT/REG/W/45,2002)。另外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亦刻正加緊協商並預訂在今年 (2004) 年底以前，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調和工作計畫，以作為未來可能進一步推展適用於調和國際間各類 RTA/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參考。

為供今後我國對外協商區域貿易協定相關原產地規則之參考，本文第二節首先將說明原產地規則的適用類型與作用效果，其次第三節將介紹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規範內容，如包括其定義、認定準則與各種輔助規定；第四節則以歐盟為主體的泛歐體系、美洲 NAFTA 以及亞洲 AFTA、JSEPA、美星自由貿易協定等為例，比較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體制的規範內容與限制

寬嚴程度；另外第五節則概略說明多邊體制下有關原產地規則的國際規範，如包括 GATT 第廿四條與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之發展趨向（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最後第六節則以目前正在協商的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為例，概略說明未來在東亞區域整合發展趨勢下，有關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我國相關產業尤其是中上游原材物料產業，所可能產生的貿易與投資轉向影響效果，進而就此提出我國因應立場與主張。

貳、原產地規則適用類型與作用效果

一、何謂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

根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之定義，所謂原產地規則基本上乃為國際間商品貿易往來中，各國憑以決定進口貨品產地來源的依據（ie 進口貨品護照）。產品的來源地，除了與貿易統計及產地標示有關，另外在進口關稅稅率的正確適用（如 GSP 與 FTA 之優惠稅率）、政府採購、進口數量限制、進口許可、反傾銷與平衡稅等各種商業政策的執行上也需要確定產品的國籍，因此，原產地規則亦可視為構成一國貿易政策的重要一環。

二、原產地規則之適用類型

（一）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non-preferential ROO）

泛指適用於各種貿易保護政策，如包括限制進口、配額管制、反傾銷與平衡稅課徵之貨品原產地認定。

（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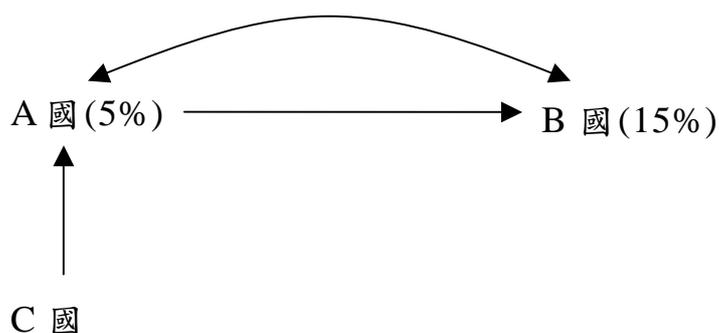
係指適用於一般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關稅同盟與雙邊或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等各種優惠貿易領域之貨品

原產地認定。

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作用效果

(一) 避免迂迴貿易 (trade deflection) 之免費搭便車問題

在區域貿易協定中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基本上主要是為確保具有原產於優惠貿易協盟國的商品，才得以享有優惠貿易待遇。亦即，其作用主要是扮演維護協盟國互惠貿易利益的守門員角色 (gate-keeper)，以嚴防非協盟國利用迂迴貿易行為而享有免費搭便車的利益。如在 FTA 之優惠貿易協定下，倘若沒有原產地規則之制定以辨別貨品原產地，則如下圖所示，協定外第三國 (C 國) 產品將可透過迂迴貿易方式，將該產品由對外關稅稅率較低的 FTA 協約國 (A 國) 進口，然後轉運到對外關稅稅率較高的另一協約國 (B 國)，以享有 FTA 的優惠關稅利益。為了防止此迂迴貿易之免費搭便車行為，國際間各 FTA 優惠貿易協定，均專章制訂有優惠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



(二) 對外作為隱藏性的貿易保護 (hidden protection) 工具

雖然在 FTA 的優惠貿易協定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訂定，具有前述防止迂迴貿易行為的正當性。惟實際上在許多區域貿易協定中，優惠性原產

地規則更常被用來作為對外實施隱藏性貿易保護的政策工具（見 Kruger(1003), Krishna and Kruger(1995)）。一般認為運用複雜而且嚴格的原產地規則，可以增加協定對手國出口廠商的貿易成本，從而降低其利用優惠關稅進行對外貿易之誘因，以間接達到抵消區域內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影響效果。如根據既有文獻（Estevadeoral(2000)）的評估，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貿易保護作用下，墨西哥實際運用 NAFTA 優惠貿易條件，出口到美國的貨品所占比率（優惠貿易利用率）僅達 60%。換言之，在考量滿足優惠原產地規定可能增加額外貿易成本下，墨西哥輸至美國商品仍有高達 40% 的比例，採取以非優惠條件進行出口貿易。

（三）對內作為扶植發展國內關鍵性中間原料產業的政策工具

此外，運用區域貿易協定下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更可作為對內扶植發展國內關鍵性中間原料產業，甚至藉以促進優惠貿易協盟國相互間發展建立區域性產業聯結關係（industry linkage）的政策工具。如透過原產地規則的附加價值百分比規定，以內外關稅利益的誘因機制，可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發展國內關鍵零組件與中間原料相關產業，從而發揮類似自製率規定的政策效果。最典型的例子，如 NAFTA 曾巧妙地運用原產地規則，保護北美紡織中間原料業以及協助墨西哥成功發展成衣業；另外 NAFTA 亦曾利用彩色電視機的原產地規定，吸引外資在北美生產電視映像管；至於 EC 則曾利用半導體相關產品的原產地規定，大幅增加 EC 半導體設備業的投資生產。（見 Hirsch(2001)）

由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具有上述諸多作用與效果，因此在國際間協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有關各項商品的優惠原產地規則協商議題，其重要性乃不亞於關稅與非關稅減讓之協商。而且在冗長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協商過程中，各區域貿易協定為了善加利用原產地規則，以謀求其區域內優惠貿易利益的極大化，各協盟國通常會傾向要求採取比較嚴格的原產地規定，從而並促使國際間各區域貿易協定的優惠性原產地規範內容逐漸趨於複

雜化。如在 NAFTA 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除了第四章制訂有各項優惠性原產地認定的一般準則外，在其協定文的附件 4.1 (Annex 4.1) 更特別明訂有多達 200 頁的各項商品特定原產地規定，其規定內容的複雜性不亞於泛歐體系的原產地規則。

參、國際優惠性原產地之規範內容

一、定義與認定準則

根據 1974 年生效的京都公約 (Kyoto Convention)，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之原產地規則協定，以及國際間各主要區域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有關原產地的認定大致可概分為以下兩種狀況：

(一) 完全取得或生產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亦即若產品完全在單一特定國家生產製造，則以該國為原產國。在國際間各區域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一般是以列舉方式界定商品之完全取得或生產，如 NAFTA 協定文中第四章原產地規則，即列舉有 9 種區域內完全生產情況；另外如 EU 泛歐體系之原產地規則，則列舉有多達 11 種區域內完全生產情況，惟其適用對象通常只限於礦產、農產及漁產類商品。

(二) 實質轉型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其次，若產品的製造生產過程涉及兩國或兩國以上時，則該貨品之原產地為最終使其商品內容產生實質轉型變更的所在國為原產國。而在實務上，決定貨品實質轉型的原產地認定準則，則不外包括有下列三種：

1. 關稅稅則號列的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

如依其稅則號列變更的嚴鬆條件不同，乃包括有 HS 2 位碼章別 (by chapters level)、4 位碼節次別或支節類別 (by heading or heading-split level)

以及 6 位碼目次別或支目類別 (by subheading or subheading-split) 的稅號變更。

2. 從價百分比 (Ad Valorem Percentage) 或附加價值百分比 (value-added percentage; VA) 規定

係指貨品依其內涵進口成份 (import-content) 或原產物料價值的區域價值含量 (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 比例，作為規範貨品出口國是否取得該貨品原產國籍的一種認定方式。

3. 特定製造加工程序 (specified manufacturing process; SP)

係指依照產品製造過程，列舉特定製造加工程序，以作為決定貨品最終原產國的認定準則。

基本上，上述三種決定貨品實質轉型的原產地準則各有其優缺點。其中如稅則號列變更準則，由於其稅則號列一般係採國際關務通用的調和貨品敘述與編碼系統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貨品分類系統)，因此依其稅則號列變更 (一般是以 HS 4 位碼節次別商品稅列變更為基本原則) 決定貨品原產地，乃具有簡明、客觀與一致性研判的優點，故為國際間許多區域貿易協定如 NAFTA 及 EU，採用作為其認定貨品原產地的基本準則；此外目前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依原產地規則協定，進行協商調和國際間各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工作計畫 (HWP)，亦是採取以 HS 稅則號列變更為主要準則。

不過由於 HS 貨品分類系統，主要是基於以便利國際貿易的關務統計為目的，其貨品分類準則係以商品所具有的主要特徵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為依據，該準則與認定商品原產地的實質轉型概念可能並不相融合。因此在許多情況下，某些商品的製程即使未改變其貨品稅則號列，但其製程仍可能已相當程度改變產品本質，而理應符合實質轉型條件；反之有些商品製程即使已改變 4 位碼或 2 位碼稅則號列，但其製程可能並未改變產品本質而不符

合實質轉型條件。因此針對稅則號列變更準則之缺點，國際間許多區域貿易協定如包括 NAFTA 及歐盟，其有關諸多商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乃另外要求須滿足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技術準則。

其中附加價值百分比準則，如前述分別有最高內涵進口成份與最低內涵區域原產附加價值比例兩種方式，依該項百分比比例的高低規定，可相當程度反映商品實質轉型狀況，從而將產品原產地賦予對該產品製造提供最顯著貢獻的國家。惟由於在實際運作上，有關各項商品的附加價值率可能有各種不同計算方法，如以成本法計算有採出廠價格（*exwork price*）或進廠價格（*into-factory price*）計算，若以市場價值法計算則有按離岸價格（*fob*）或到岸價格（*cif*）計算為準之差別。每種方法所求算的附加價值率均有相當明顯差異，且其計算結果更易受國際匯價、各國國內工資水準或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尤有甚者，對於出口生產廠商而言，爲了合理計算其生產產品的附加價值率，不但必須具備足夠的會計記帳能力，更將因此而負擔相當繁複的會計計帳成本。故一般而言，以區域內原產附加價值率作爲產品原產地的認定準則，將相對較不利於發展程度落後的開發中國家。

至於特定製程技術之原產地規則，雖然亦具有簡明、客觀的優點，但因各項商品特定製程技術條件的制訂，通常必須有進口國當地生產業者參與界定，其原產地規則易成爲進口國當地業者藉以保護某些特定產品的政策工具。另一方面對於出口廠商而言，爲了提出足以符合特定製程技術規定的原產地證明文件，亦須額外增添其填報各項製程技術規定文件的貿易成本。

二、輔助性規定

有鑑於上述關稅稅則號列變更或附加價值百分比之原產地認定準則，相對較不利於小國或區域協定之週邊輪輻國家，因此爲了平衡各國因資源秉賦發展條件的差異性，一般而言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亦可能另外特別制訂有下列各種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輔助條款與原則：

(一) 累積條款 (cumulation provisions)

1. 雙邊累積 (bilateral cumulation)

- A 國由 FTA 協定任一夥伴國 (B 國) 進口的原產物料 (originating inputs)，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 B 國，其進口物料可視為 A 國國內原產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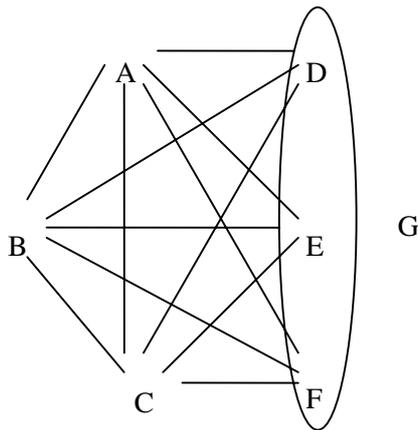
2. 斜線累積 (diagonal cumulation)

- A 國由 FTA 協定之任一夥伴國 (B 國) 進口的原產物料 (originating inputs)，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協定之另一夥伴國 (C 國)，由 B 國進口之原產地物料亦得加計列為 A 國之原產物料。(regional base)

3. 完全累積 (full cum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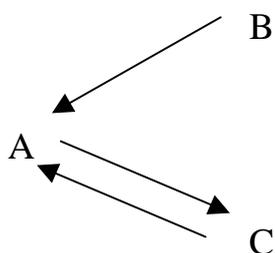
- 由區域協定所屬任一參與國家所完成加工製造之中間財產品，不論其製程是否滿足原產要件，該中間財產品在區域內原產的物料價值，均可加計列為同一經濟領域之原產物料。(full regional base)

<累積條款之舉例說明>



- A、B、C 三國分別簽雙邊 FTA；
- D、E、F 三國共同簽署一 FTA，並單獨分別與 A、B、C 三國簽雙邊 FTA；
- G 國落單並未與其他國家簽任何協定

<例 1>



A 國利用由 B 國進口之原產木材與 C 國進口之原產玻璃，為中間投入在其國內生產製造桌子，並出口到 C 國。

(1) 在雙邊累積原則下

由 C 國進口之玻璃可視為 A 國原產材料，但由 B 國進口之木材則不視為 A 國原產材料，故 A 國出口到 C 國的桌子，是否得以享有 C 國提供優惠關稅，決定於其組裝生產桌子之製程是否符合實質轉型之原產地規定。

(2) 在斜線累積原則下

由 C 國及 B 國進口之玻璃與木材，均可視為 A 國原產投入(即使 B 國與 C 國並未直接簽雙邊 FTA)，故 A 國出口到 C 國的桌子，只要其製程高於微末操作原則(如在 A 國簡單組裝並上色)，即可取得原產地位而享有 C 國提供優惠關稅。

<例 2>D 國進口中間材料組裝生產燈具

(1) 假如其進口中間材料，均為來自與 D 國簽有 FTA 斜線累積原則之國家(如包括 A、B、C 與 E、F)之原產材料，則 D 國此燈具出口到任一該某國家，均可因高於微末操作原則之製程(如在 D 國組裝並上色)，而輕易取得原產地位以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2) 倘若其使用之進口中間材料，有部分為非原產材料(如來自 G 國)，則 D 國組裝生產之燈具，其原產地位之取得即必須符合實質轉型之規定。

<例 3>D 國生產腳踏車，其產品內涵：15%由 G 國進口組件；30%在 E 國完成初步組裝之加工組件（其中有 40%為 G 國組件，60%為在 E 國之附加價值）；其餘 55%為在 D 國完成最終組裝製造之附加價值。

(1) 假如 D、E、F 之 FTA 原產地規則採取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 原則

倘若依實質轉型規定（進口非原產中間投入不得超過 30% 上限），則在 E 國組裝之組件其原產國將歸屬 G 國，從而 D 國出口到 E、F 兩國的腳踏車，亦將因其產品內涵 G 國組件比率高達 45%，遠超過 30% 實質轉型上限規定，故而未能取得原產地位以享有 E、F 兩國提供優惠關稅。

(2) 假如 D、E、F 之 FTA 原產地規則採取完全累積（full cumulation）原則

則 D、E、F 均可視為單一經濟領域，其原產地規則以產品內涵區域原產價值比率為準。如本例腳踏車產品內涵：

G 國原產組件價值比率為 $15\% + 40\% \times 30\% = 27\%$

E 國原產組件價值比率為 $60\% \times 30\% = 18\%$

D 國原產組件價值比率為 55%

合計來自 G 國非原產價值比率 $27\% < 30\%$ 上限比率

⇒該腳踏車為 D 國原產產品，可享有 E、F 兩國提供優惠關稅。

(二) 容忍原則或微量原則（Tolerance or De Minimis Rule）

此外大部分 FTA 協定下的原產地規則，亦均允許一定微量比例（如 10% 或 8%）的非原產物料之使用，而不影響其依稅則號列變更或特定製程準則，決定最終產品之原產地位。基本上此項微量原則，乃是一般在簽署自由貿易

協定中，爲了維護天然資源秉賦條件較不足之小國商品製造權益，在有關優惠性原產地的認定上，由大國對小國所提供相對比較有利的原產地認定條件，以使小國製造商品儘可能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因此乃普遍適用於國際間的優惠性原產地規範。

茲以泛歐體系的原產地規則爲例，說明設廠在捷克的日本電容器製造商，其出口某項歸屬 HS 8532 號的組裝電容器產品至歐盟的原產地認定問題。如依歐盟與捷克所訂優惠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該項產品必須符合下列原產條件，才得以享有歐盟提供優惠貿易待遇：

(1) 其製造所使用的非原產物料均爲

(a) 歸屬 HS 8532 節以外的產品；

(b) 該項產品所使用的非原產物料價值合計，不超過該產品按其出廠價格 (ex-work price) 計算產品價值的 40%；

或 (2) 該項產品生產所使用的非原產物料價值合計，不超過該產品按其出廠價格計算產品價值的 30%。

假設該日本製造商在捷克組裝出口的 HS 8532 號電容器，其出廠價格依內涵成本可拆解成包括：

(1) 同樣歸屬 HS 8532 節的原產自日本組件 9%。

(2) 歸屬 HS 8532 節以外的原產自日本組件 30%。

(3) 原產於波蘭的組件 10%。

(4) 原產於歐盟的組件 10%。

(5) 原產於捷克的組件以及在捷克所附加的價值 41%。

從而因非屬泛歐體系原產的日製組件價值所占比重 39%，大於前述該項商品原產地第 (2) 項規定的非原產物料 30% 上限條件；且其非泛歐原產日

製組件價值比重雖小於第（1）項（b）款的 40% 上限條件，但因其組裝製造所使用的非泛歐原產日製組件有 9% 為歸屬 HS 8532 節的商品，故仍不滿足第（1）項（a）款的原產地規定。

換言之，在一般情況下設廠在捷克的該日本廠商，其出口到歐盟的電容器產品將因不符合該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而不能享有 EU 所提供的優惠關稅待遇。惟依現行泛歐原產地議定書（origin protocol）第 6 條第（2）項規定，在歐盟提供 10% 容忍原則下，因其同屬 HS 8532 節的 9% 非泛歐原產組件可不予以考量，從而該項電容器產品仍可因符合第（1）項規定，而取得歐盟提供優惠關稅的原產條件。

（三）吸收原則（Absorption principle）

出口之最終產品，若其某項產品組件所內涵非原產物料進口比率，不超過（或超過）原產地規則的進口內涵上限比例規定，則該產品組件將 100% 完全視為原產組件（或非原產組件）（all or nothing）。換言之，依相關規定已取得原產地證明之組件或中間原材物料（parts or materials），在其往後的進一步加工製程中，可完全被視為國內原產，以計算其國內製程之國內原產附加價值。此一規定與附加價值百分比之原產地規則有關，例如某特定組件的製造，其內涵進口物料比重少於某上限比例規定，則該組件在其往後加工製造成最終財，該組件可視為 100% 原產組件（即使其中內涵若干比例的進口價值）。

（四）委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

委外加工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問題與領地原則（principles of territoriality）之例外有關。所謂領地原則係指原產產品之加工作業處理，一般而言必須在該產品所屬領地內進行。然而有鑑於在全球化代工生產活動盛行下，多數商品的製造程序經常不可能完全符合領地原則規定，某些製程可能必須委由優惠協定外第三國代工處理。因此有些優惠貿易協定如歐盟泛歐體系之原產地

規則，即針對商品出口委由第三國代工處理，之後再轉進口的商品原產地認定，制訂有例外於領地原則的特殊規定。

如根據泛歐體系的原產地規則，委外加工只要滿足以下條件即可適用領地原則的例外：

- (1) 委由泛歐區域外第三國加工之產品必須原產自區域內各協盟內；
- (2) 必須提出證明委外加工之再進口商品，其在第三國加工係以原出口原產物料之加工；
- (3) 在泛歐累積區域外加工製程所衍生的附加價值比例，低於該委外加工品再進口後於區域內完成最終成品之出廠價格(ex-work price)的 10%。

據此則在泛歐累積區域以外第三國進行的代工處理商品，其代工處理後再轉進口以完成為最終商品，並不會因在第三國代工製造而影響其最終產品的原產地位。惟歐盟上述例外於領地原則之委外加工的原產地規定，並不適用於 HS 50 至 63 章的各類紡織品；且不適用於已依容忍原則取得原產地位之最終商品。亦即，例外於領域原則之委外加工商品原產地認定與容忍法則，在決定貨品原產地時不得同時適用。上述委外加工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原則，亦被新加坡廣為運用在與美國及其他國家所簽署的雙邊優惠貿易協定。

(五) 其他輔助性規定

前述四項系統性適用於所有產品的原產地輔助規定，基本上均為在一般區域貿易協定中，對於產品原產地的認定提供較具彈性的空間，以放寬其得以享有優惠貿易待遇的條件限制。至於下列三種輔助性規定，如包括微末作業 (Insufficient Operations)、出口退稅條款 (Drawback Provision) 以及除外部門與特殊部門法則 (Excluded Sectors and Special Sector Rules)，則正好相反乃為對於優惠貿易待遇的享有，外加較嚴格的條件限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微末作業 (Insufficient Operations)

此係指獨立於實質轉型的規定，另外分別列舉若干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足以賦予原產地位的簡單作業程序。如 EU 或 EFTA 的原產地規則，即詳細列舉包括為供運輸與倉儲目的貨品保存作業、簡單清洗、分類包裝、組合與動物宰殺等多達 16 項作業，均為不予考量貨品原產地的微末作業。另外如 NAFTA 的原產地規則，則僅概略指出包括簡單組合與包裝作業，或任何不改變物件特徵的簡單清洗作業，為屬於不得賦予原產地資格的微末作業。

2. 出口退稅條款 (Drawback Provision)

在區域貿易協定中，與優惠原產地規則相關的另一重要輔助規定，則是有關出口退稅的禁止性條款。亦即在此條款限制下，對於 RTA 協盟國相互間的出口貿易，將不被視為得依出口退稅辦法享有出口退稅的對外貿易。由於在許多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均偏好利用出口退稅辦法以吸引外資及獎勵出口。然而在 FTA 出口退稅的禁止性條款下，源自於協盟國以外第三國的進口非原產物料，其經加工製造為成品再出口到其他協盟國，將視為非對外貿易行為，則其自非協盟國進口非原產物料所課徵的關稅，亦將不得享有出口退稅優惠。此項出口退稅的禁止條款，不但會抵銷前述累積條款的貿易擴張效果，且尤其不利於協盟國對來自非協盟第三國的中間財進口。其效果對於非協盟第三國而言，正如同限制性原產地規則，具有明顯的中間財貿易移轉效果，故在國際間多數 FTA 如 EU 與 NAFTA，均明訂有此項出口退稅的禁止條款，藉以加強保護其國內中間財產業。

3. 除外部門與特殊部門法則 (Excluded Sectors and Special Sector Rules)

此外，針對若干敏感性部門產品，如農產與農產加工品 (HS 01 至 HS 24 章)、紡織及成衣類產品 (HS 50 至 63 章)、以及運輸設備類產品 (HS 86 章)，許多區域貿易協定亦均制訂有較為嚴格的優惠性原產地認定除外法則。其中如農產品部門，在有些區域貿易協定中如中歐自由貿易協定

(CEFTA) 及日新經濟夥伴協定 (JSEPA)，甚至更被列為排除適用優惠貿易的部門；另外在一般區域貿易協定中，有關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部門的優惠原產地規則，亦通常採行較為嚴格的完全取得或跨 HS 2 位碼的章別稅則轉換準則。

至於針對 HS 50 至 63 章的紡織及成衣類產品，以及 HS 86 章的汽車運輸設備類產品，NAFTA 與歐盟亦特別採取較嚴格的原產地認定標準。如一般紡織及成衣類產品的進口優惠原產地認定，NAFTA 及歐盟均係採行所謂 Yarn Forward 準則。亦即要求進口各種紡品，至少必須上溯自紡紗階段 (Yarn spinning forward) 的製程均在區域內協盟國完成，才得以享有區域優惠貿易待遇；此外有些紡織品如包括棉或人造纖維紡產品，NAFTA 甚至規定其原產地資格之取得，必須更上溯自最上游的纖維製造階段，此即所謂 Fiber Forward Rule，其目的主要是為保護北美地區的棉紡與人造纖維上游產業。

另外，如汽車運輸設備類產品的原產地規則，NAFTA 則是在有關計算區域價值內涵 (Regional Value Content) 的附加價值百分比法則上，特別限定汽車類產品必須採取淨成本法計算 (net cost)，而有別於其他一般類別商品可使用淨成本法或交易價值法 (transaction value)，二者擇一方式計算 (註

註一 NAFTA 所謂交易價值法與淨成本法，其區域價值內涵比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RVC = \frac{TV - VNM}{TV} \times 100 \text{ (交易價值法)}$$

$$RVC = \frac{NC - VNM}{NC} \times 100 \text{ (淨成本法)}$$

式中 RVC 為商品區域價值內涵比率

TV 為商品售價 (按離岸價格 FOB 計算)

VNM 為商品內涵非原產物料價值

NC 為商品淨成本 (係指總成本扣除包括銷售推廣費用、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支付、運輸、包裝及部分利息成本)

一)。由於汽車類產品包括銷售推展的廣告支出、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以及運輸、包裝等成本所占比重甚高，因此採淨成本法將上述各項成本自總成本扣除後，其求算區域價值內涵比率將明顯偏低，而較難以超過 NAFTA 所訂汽車類 62.5%的區域價值內涵比率上限規定，故相對而言較不利於汽車類產品取得 NAFTA 原產資格。從而運用此項特殊規定，可有效防止日系或德系等非北美汽車廠商，利用墨西哥為據點迂迴轉進北美市場，以享有 NAFTA 的優惠貿易待遇。

肆、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以上概略所述乃為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一般規範內容。以下進一步續以歐盟的泛歐體系、美洲 NAFTA 以及亞洲地區的 AFTA、JSEPA 與美新自由貿易協定等為例，分別比較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基本架構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最後再按各產品部門別，比較各該區域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

一、基本架構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比較

茲根據 Brenton（2004）、Estevdeordal and Suominen（2003）以及 WTO 相關文件（WT/GER/W/45,2002），彙整比較國際間上述各主要區域貿易協定的現行原產地規則基本架構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如表（一）及表（二）。

（一）歐盟之泛歐體系（Pan European System）（註二）

首先在貨品原產地認定上，如表（一）所示泛歐體系基本上係採取以 HS 4 位碼及 2 位碼貨品號列變更爲主要原則，並搭配有要求須符合不超過 30% 至 50% 不等的進口內涵上限比例規定，或另外要求須滿足某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如進一步觀察表（二），茲以所有 HS 6 位碼稅則號列商品計算，歐盟泛歐體系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大約有 8.32% 的商品係採取以完全取得或生產爲準則；其餘在實質轉型準則下，大約有 32.99% 的商品單純以 HS 4 位碼節次別稅則號列變更爲原則（簡稱 CH 準則），另外有 13.01% 的商品原產地認定，則在 CH 準則下另外再要求須滿足某特定比例的區域內涵價值（簡稱 CH+VC 準則）；至於僅單純要求須滿足某特定比例區域內涵價值率（簡稱 VC 準則），或作爲二位碼章別稅則號列變更之例外並附加要求須滿足特定製程技術規定（簡稱 CC+ECTC+TECH 準則），其商品所占比重則分別爲 11.64% 及 11.02%。簡言之，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上，歐盟的泛歐體系主要是以 HS 4 位碼節次別貨品稅則號列變更爲基本準則，並搭配輔以附加價值百分比準則。

其次，在貨品原產地的認定上，歐盟泛歐體系亦提供有各種具伸縮彈性的輔助性規定。其中如在累積條款方面，歐盟不但對於其優惠貿易協盟國提供有雙邊或斜線累積原則，甚至對於泛歐體系所適用的歐洲經濟區（EEA）貨品進口，提供更具有彈性的完全累積原則；此外在計算附加價值百分比方面，歐盟亦提供有 10% 非原產物料價值比率的容忍原則（Tolerance Rule），並且對於未超過進口內涵價值上限比例的組件採取吸收原則（Absorption Rule），此均有利於進口歐盟商品取得原產地資格。

註二 所謂泛歐體系的原產地規則，係指以歐盟爲主體所完成推動，並自 1997 年開始一體適用於歐洲經濟區 EEA（包括 EU 各成員國、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定 4 個協盟國、以及 10 個中歐國家）的調和累積原產地規則系統（Pan-European Cumulation System）。

惟比較值得一提的是，特別針對 HS 50 至 63 章的各類紡織及成衣品，歐盟所提供 10% 容忍準則改採按重量單位計算其非原產物料比例，此一規定相對比較不利於以生產低單價成衣類產品為主的開發中協盟國；此外在泛歐體系下，歐盟亦禁止對於出口到歐洲經濟區域內的商品提供出口退稅，此項規定則不利於歐盟各國廠商自泛歐體系以外的非協盟第三國進口中間原材料。

（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

如表（一）所示，雖然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上，以美國為主體的北美自由貿易區主要亦採取以 HS 4 位碼及 HS 2 位碼商品號列變更為基本準則，並搭配有區域原產附加價值百分比與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兩種實質轉型規定。惟根據表（二）顯示，NAFTA 有多達 30.95% 的商品，係採取以較嚴格的跨 HS 2 位碼貨品章別轉換為原則（簡稱 CC 準則），另外有 17.71% 的商品甚至在 CC 準則下，再外加要求須滿足某些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C+ECTC 準則）。至於在 NAFTA 原產地規則下，適用以 HS 4 位碼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H 準則）以及在 CH 準則下再外加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H+ECTC 準則），其商品所占比重分別僅達 17.09% 及 19.18%。換言之，在原產地認定上，NAFTA 係偏重採取較嚴格的二位碼章別轉換為原則，並搭配以特定製程技術之規定，顯然在原產地規則的制訂上，NAFTA 遠較歐盟泛歐體系嚴苛且更具明顯保護色彩。

此外，在原產地規則的輔助性規定上，NAFTA 相對於歐盟泛歐體系亦較不具有彈性。如其累積條款一律均僅限採雙邊累積原則，且其提供的可容忍非區域內原產物料價值比率為 7%，亦相對偏低於歐盟泛歐體系的 10%，並同樣針對 HS 50 至 63 章紡織及成衣類產品，限定改採以重量單位計算 7% 非原產物料容忍比率；另外在區域內涵附加價值百分比規定方面，NAFTA 不但採行較高下限比例 60 至 50% 的區域內涵原產價值率規定，並特別將汽車類進口組件產品，排除適用可彈性計算區域內涵價值比

率的吸收原則（Absorption）外。故整體而言，NAFTA 與產品原產地相關的輔助性規定，其寬鬆彈性可說亦遠不如歐盟泛歐體系。

（三）亞洲地區之 AFTA、ANZCERTA、JSEPA 與美新自由貿易協定

相較於繁複而且嚴苛的歐盟與 NA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架構，在亞洲地區最早成立的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其原產地規則的規範內容則甚為簡單。如表（一），AFTA 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只限定須滿足低於 60% 進口內涵價值上限比率（按離岸價格 FOB 計算），並一體適用於所有優惠貿易商品。另外 AFTA 亦採取較具有彈性的完全累積原則，如依 AFTA 原產地第四條累積原則條款規定，其他會員國進口再製成成品之貨品，若其東協成分不低於 40% 則視為該國製造。至於其他相關輔助性規定如包括容忍準則、吸收原則與退稅之禁止規定等，在 AFTA 相關原產地規則中均未載明，取而代之的是屬於抬面下的行政作業規定，惟這些行政規定較不具透明化，故難以確實評估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限制程度。

另外，在亞洲地區如澳紐緊密經濟關係協定（ANZCERTA），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採較簡明的單一項附加價值百分比準則，並同樣採完全累積條款而無其他原產地相關輔助性規定。比較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新加坡相繼與美國及日本簽署的美新自由貿易協定（USSFTA）和日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SEPA），其相關原產地規則架構仍沿承 NAFTA 或歐盟，明顯趨於複雜化與嚴格化（見表（一））。

如以 JSEPA 為例，日新兩國優惠貿易所規定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主要仍是以 HS 4 位碼及 HS 2 位碼稅則號列變更為原則。如表 5.1，JSEPA 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大約有 45.81% 的商品係採 CH 為準則，另有 14.46% 的商品則是在 CH 準則下再外加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H+ECTC 準則）；此外更有多達 37.35% 的商品，則適用較嚴格的 HS 2 位碼章別稅則號列變更原則（即 CC 準則）。顯然在優惠貿易貨品的原產地認定上，JSEPA 所規定的嚴格實質轉型條件並不亞於歐盟或 NAFTA。另外如美新自由貿易

協定的原產地規則，則明顯參照 NAFTA 的基本架構，同樣亦依序分別以 HS 2 位碼、4 位碼及 6 位碼的稅則號列變更爲主要準則，並輔以較低比率 35-55% 的區域原產附加價值百分比與特定製程技術規定。至於其他原產地相關輔助性規定，如同樣採雙邊累積並在區域原產價值計算上提供較高比例的 10% 容忍準則與吸收原則等。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爲了加強美國與新加坡的委外加工及全球生產網路的聯結關係，美新自由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特別增訂有所謂整合資源行動方案（**Integrated Sourcing Initiative**），亦即在其協定文附件 B 的產品清單，列舉部分已依 1996 年資訊科技協定（ITA）調降爲零關稅的資訊產品以及醫療器材，可依一般正常貿易規則方式進行，不必經繁複的原產地驗證程序，以簡化其通關作業及減輕進口商的負擔，該方案的運作模式甚有可供參考之處。

表（一） 比較現行國際間各主要優惠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principal, secondary level)	Value Added		Specific Manufacturing Process	Cumulation	Tolerance	Absorption	Drawback Allowed
			Domestic or Import Content	Implied Import Content					
A. Agreements Involving the EU									
EU	PanEuro	Yes(4.2)	Yes-Import(50-30%)	50-30%	Yes	Bilateral Diagonal Full(in EEA)	Yes 10% ^b	Yes	No
EU	GSP	Yes(4.2)	Yes-Import(50-30%)	50-30%	Yes	Bilateral Diagonal ^a	Yes 10% ^b	Yes	Not mentioned
EU-Chile		Yes(4.2)	Yes-Import(50-30%)	50-36%	Yes	Bilateral	Yes 10%	Yes	No after 4years
EU-Mexico		Yes(4.2)	Yes-Import(50-30%)	50-30%	Yes	Bilateral	Yes 10%	Yes	No after 2years
EU-South Africa		Yes(4.2)	Yes-Import(50-30%)	50-30%	Yes	Bilateral Diagonal(ACP) Full(SACU)	Yes 15%	Yes	Not mentioned
B. Agreements in the Americas and with US									
NAFTA		Yes(2,4,6)	Yes-Domestic(60-50%)	50-40%	Yes	Bilateral	Yes 7% ^b	Yes ^e	No ^f
US-Chile		Yes(2,4,6)	Yes-Domestic(35-25%)	75-65%	Yes	Bilateral	Yes 9%	Yes	Not mentioned
US-Israel			Yes-Domestic(35%)	65%		Bilateral ^c	Not App	Yes	Yes
C. Agreements in Asia/Pacific and with Asian countries									
AFTA			Yes-Import(60%) ^d	60%		Full	Not App		Yes
ANZCERTA			Yes-Domestic(50%) ^d	50%		Full	Not App		Yes
Singapore-Japan(JSEPA)		Yes(4,2)	Yes-Domestic(60%)	40%	Yes	Bilateral	Yes	No	Not mentioned
Singapore-New Zealand(ANZCERTA)			Yes-Domestic(40%)	60%		Bilateral	Not App		Not mentioned
Singapore-US		Yes(2,4,6)	Yes-Domestic(55-35%)	65-45%	Yes	Bilateral ^c	Yes 10% ^b	Yes	Not Mentioned

Note: a Within Andean, ASEAN, CACM, SAARC only and subject to a 50 per cent value added requirement in the country of export.

b alternative rules for textiles and clothing products, often in terms of weight rather than value.

c up to a maximum of 15 per cent of the value of the product.

d with the additional requirement that the last stage of manufacture be performed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e excluding automotive products.

f after 7 years for Mexico.

Source : WTO(2002) and individual agreement.

表（二） 比較現行國際間各主要優惠貿易協定之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定

Requirement	EU			AMERICAS			ASIA / PACIFIC				
	PANEURO	EU-CHI	EU-MEX	NAFTA	US-ISRAEL	US-CHI	AFTA	ANZCERTA	JSEPA	SAFTA	CHI-KOR
NC	0.39	0.39	0.39	0.54		0.51					0.51
NC+ECTC	2.39	2.37	2.04								
NC+ECTC	1.39	1.39	1.39			0.02					
NC+TECH	0.00	0.00	0.00								
NC+VC	11.46	11.90	10.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78
NC+ECTC+VC	1.57	1.57	1.57								
NC+VC+TECH	0.08	0.20	0.20								
NC+WHOLLY OBTAINED CHAPTER	7.62	7.62	7.62								
NC+WHOLLY OBTAINED HEADING	0.70	0.70	0.70						0.42		
<i>SUBTOTAL</i>	25.60	26.16	24.82	0.54	100.00	0.53	100.00	100.00	0.42	100.00	1.29
CI											
CI+ECTC				0.02							
CI+TECH											
CI+ECTC+TECH											
CI+VC											
CI+ECTC+VC				0.02							
CI+VC+TECH											
<i>SUBTOTAL</i>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比較現行國際間各主要優惠貿易協定之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定（續 1）

Requirement	EU			AMERICAS			ASIA / PACIFIC				
	PANEURO	EU-CHI	EU-MEX	NAFTA	US-ISRAEL	US-CHI	AFTA	ANZCERTA	JSEPA	SAFTA	CHI-KOR
CS	0.20	0.20	0.20	1.29		16.56					1.68
CS+ECTC	0.00	0.00	0.00	2.52		5.57			0.05		0.47
CS+TECH	1.90	1.78	1.90	0.04		0.14					
CS+ECTC+TECH	0.00	0.00	0.00	0.40		0.04					
CS+VC	0.27	0.27	0.27			0.42					2.11
CS+ECTC+VC	0.00	0.00	0.00	0.10		0.04					0.16
CS+VC+TECH	0.00	0.00	0.00								
CS+ECTC+VC+TECH	0.00	0.00	0.00			22.77					
<i>SUBTOTAL</i>	2.37	2.25	2.17	4.35	0.00	23.78	0.00	0.00	0.05	0.00	4.42
CH	32.99	32.86	32.99	17.09		11.19			45.81		46.87
CH+ECTC	4.60	4.56	5.13	19.18		0.34			14.46		9.12
CH+TECH	0.00	0.00	0.00	0.02		0.44			0.58		0.14
CH+ECTC+TECH	6.66	6.66	6.66	0.14		3.25					
CH+VC	13.01	12.78	12.68	3.54		0.43			1.46		2.95
CH+ECTC+VC	0.37	0.37	0.36	0.58					0.10		0.49
CH+VC+TECH	0.00	0.00	0.00	0.10							
CH+ECTC+VC+TECH	0.02	0.02	0.02			39.40					
<i>SUBTOTAL</i>	57.65	57.25	54.34	40.65	0.00	23.18	0.00	0.00	62.61	0.00	59.57

表（二） 比較現行國際間各主要優惠貿易協定之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定（續 2）

Requirement	EU			AMERICAS			ASIA / PACIFIC				
	PANEURO	EU-CHI	EU-MEX	NAFTA	US-ISRAEL	US-CHI	AFTA	ANZCERTA	JSEPA	SAFTA	CHI-KOR
CC	2.16	2.16	2.16	30.95		5.33			37.35		22.49
CC+ECTC	1.02	1.02	1.02	17.71		0.03					4.71
CC+TECH	0.04	0.04	0.04	0.02		8.03					0.08
CC+ECTC+TECH	11.02	11.02	11.25	5.76		0.06					5.67
CC+VC	0.00	0.00	0.00								1.80
CC+ECTC+VC	0.00	0.00	0.00								
CC+VC+TECH	0.00	0.00	0.00								
CC+ECTC+VC+TECH	0.00	0.00	0.00								
<i>SUBTOTAL</i>	14.24	14.24	14.47	54.44	0.00	37.21	0.00	0.00	37.35	0.00	34.7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ote :NC:No Change of Classification Secification

CI: Change in Subheading-Split(HS 8-10 digi t)

CS : Change in Subheading (HS 6 digit)

CH: Change in Heading (HS 4 digit)

CC:Change in Chapter(HS 2 digit)

ECTC:Exception to 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VC:Regional Value Content

TECH:Technical Requirement

Calculations at 6-digit level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

Source:Estevadeordal and.Suominea(2003) and Sevlin and Estevadeordal(2001)

二、產品部門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之比較

以下進一步按各產品部門別，比較歐盟泛歐體系、NAFTA 及 JSEPA 三個主要優惠貿易協定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茲根據 Estevadeordal and Suominen (2003)一文，並參照現行各該協定附件所列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彙整其各類產品部門相關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如表（三）。

表中所列指標值係按 HS 6 位碼商品項目，分別就其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條件不同，由最寬鬆至最嚴格排序區分為 1 至 7 個等級指標值（Y）。其中如 Y=1 表示該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採取最寬鬆的 HS 8 位碼至 10 位碼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I 準則）；Y=2 則表示是以 HS 6 位碼目次別（sub-heading）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S 準則）；Y=3 則是在 CS 準則下再外加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S & VC 準則）；Y=4 則表示是以 HS 4 位碼節次別（heading）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H 準則）；Y=5 則是在 CH 準則下再外加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H & VC 準則）；Y=6 則表示是以 HS 2 位碼章別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C 準則）；最後 Y=7 則是在 CC 準則下再外加須滿足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C & TECH）。從而將上述各項 HS 6 位碼商品的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再分別按其所屬產品部門別予以簡單平均，即可彙整得表（三）。（註三）

準此，根據表（三）彙整結果顯示，NAFTA 就所有產品部門的原產

^{註三}在歐盟泛歐體系下，若某產品的特定原產地規則，僅單項規定有進口內涵價值上限比率（即 VC 準則），且其最高進口內涵上限比率超過 50%，則其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視為同等於 CH 準則，設其限制程度指標值 Y=4；另外若在 VC 準則下再外加特定製程技術條件，或其最高進口內涵上限比率低於 50%，則設其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 Y=5。再者，若在 HS 4 位碼節次別與 HS 2 位碼章別貨品號列變更準則下，允許有例外情況，則分別設其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分別為 1 與 2；至於以產品完全取得或製造為其原產地準則，則設該產品的原產地限制程度指標值為 7。

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平均為 5.1，不但略高於 JSEPA 的平均指標值 4.9，更明顯高於歐盟泛歐體系的平均指標值 4.5。此一結果基本上與前小節分析相一致，表示 NAFTA 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主要是以 HS 4 位碼貨品稅則號列變更再外加特定製程技術規定為準則（即 CH+TECH），其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整體而言，明顯相對高於歐盟泛歐體系主要是以等同於 HS 4 位碼稅則號列變更的進口內涵價值上限比率為準則（即 VC）。

進一步觀察各產品部門，在歐盟泛歐體系、NAFTA 與 JSEPA，其包括生禽、蔬果產品等農業部門以紡織與成衣類產品的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值均等於或高於 6.0 以上，並普遍明顯相對偏高於其他產品部門。換言之，對於目前國際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保護程度較高的農業部門與紡織及成衣類產品，歐盟、NAFTA 與 JSEPA 在其優惠貿易協定中，均傾向於採取限制程度較為嚴格的 HS 2 位碼章別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C 準則），或甚至外加某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C & TECH 準則）。

此外在歐盟泛歐體系中，其他產品部門如包括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塑膠製品、機械與電機設備、運輸工具、光學儀器等多項產品部門，其原產地規則的限制程度指標值，亦均相對略高於整體平均指標值。另外在 NAFTA 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中，則另包括有礦產品、化學製品、皮革製品與珠寶類等產品部門，其限制程度亦明顯高於整體平均值；惟整體而言，NAFTA 原產地規則仍以紡織及成衣類的限制程度指標值高達 6.9 為最突出，由此亦足以顯示該產品部門在北美地區所受的嚴格保護程度。至於 JSEPA，則除各農產相關部門的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均高達 7.0，正足以說明農業部門在日本所受高度貿易保護的事實外，其他包括食品、飲料及煙草、礦產品、紡織及成衣類產品以及機械與電機設備類等多項產品部門，其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亦均高於或等於 6.0，此表示各該產品部門在 JSEPA 均係採取較為嚴格的 HS 2 位碼章別貨品轉換原則（即 CC 準則）。

綜合上述分析比較結果，顯然在國際間各主要區域貿易協定，如包括歐盟泛歐體系、NAFTA 與 JSEPA 等，其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制訂，

均明顯會依各產品部門在其區域內貿易保護需求的敏感度不同，選擇性地制訂有各種不同嚴格限制條件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由此亦足以充分說明，國際間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制訂，顯然並非單純以防止迂迴貿易為目的，而是具有相當濃厚的貿易保護色彩，此明顯違反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所揭示的中立性原則（neutrality）；尤有甚者，由於各區域貿易協定在各產品部門的優惠性原產地規限制條件差異頗大，更將因此而增添國際間貿易體制的複雜性，此亦為目前有關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問題深受 WTO 重視與檢討的主要原因。

表（三） 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定之限制程度比較
—按區域貿易協定與 HS 二位碼之比較

HS Secetion	PAN-EURO	NAFTA	US-Chile	JSEPA	Korea-Chile
1.生禽	7.0	6.0	6.0	7.0	6.0
2.蔬菜食品	6.6	6.0	6.0	7.0	6.1
3.動、植物油	4.7	6.0	6.0	7.0	7.0
4.食品、飲料及煙草	5.0	4.7	5.7	6.8	5.2
5.礦產品	3.5	6.0	3.9	6.6	5.4
6.化學製品	3.9	5.3	2.6	3.7	4.0
7.塑膠製品	4.9	4.8	3.7	4.0	4.1
8.皮革製品	3.3	5.6	5.0	4.0	4.9
9.木材製品	2.9	4.0	4.1	4.0	4.1
10.紙製品	4.4	4.8	4.9	4.0	4.3
11.紡織及成衣	6.1	6.9	5.9	6.0	5.5
12.鞋類製品	2.8	4.9	4.8	4.3	4.7
13.玻璃及石材製品	3.7	4.9	4.4	4.0	5.0
14.珠寶	3.7	5.3	5.2	4.0	5.4
15.基本金屬	4.2	4.6	4.6	4.0	4.5
16.機械與電機設備	4.8	3.2	2.9	6.0	3.8
17.運輸工具	4.7	4.8	4.2	4.0	4.3
18.光學儀器	5.0	4.0	4.5	4.0	4.3
19.武器及槍炮	4.0	4.7	5.5	4.0	4.8
20.藝術及其他雜項製品	4.1	5.1	5.3	4.6	4.7
平均	4.5	5.1	4.8	4.9	4.9

Sources : Esteveordal and Suominen(2003).

Notes:ROR indes as follows:

y=1 if y^* (the latent level of vestrictiveness of ROR) \leq CI

y=2 if $CI < y^* \leq CS$

y=3 if $CS < y^* \leq CS$ and VC

y=4 if CS and $VC < y^* \leq CH$

y=5 if $CH < y^* \leq CH$ and VC

y=6 if CH and $VC < y^* \leq CC$

y=7 if $CC < y^* \leq CC$ and TECH

伍、原產地規則之國際規範

一、GATT 第二十四條（區域貿易協定）

針對區域貿易協定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否涵蓋在 GATT 第二十四條第 5 項所指稱之其他商業法規（other regulation of commerce），各界有正反不同意見（定義問題）。持正面意見者認為，在 F T A 中之原產地規則其作用類似關稅同盟之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故應視為屬 GATT Article XXIV:5 所稱之其他商業法規。持反面意見者認為，依其定義只要 RTA 之原產地規則不影響協定外第三國貿易，即非屬 GATT Article XXIV:5 所稱之其他商業法規。

目前正在進行的杜哈回合貿易談判，雖然希望能對 RTA 相關規則加以釐清，惟到目前為止，主要係針對透明化議題討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現行各類區域貿易協定中，不同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協定外第三國貿易可能有不同的限制性效果，在 WTO 多邊架構下，未來應如何進行調和（harmonization），與簡化這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待進一步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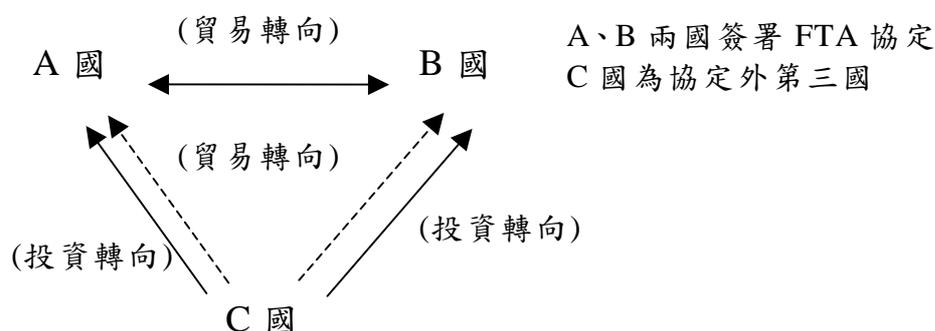
二、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

依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規範，目前在 WTO 原產地委員會所進行的調和工作計畫（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 簡稱 HWP），仍只限於適用於各國貿易保護政策的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部分；至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中，則僅達成象徵性意義的共同宣言。雖然未來一旦 WTO 原產地委員會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計畫，有可能進一步展開對優惠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協商。惟有鑑於 HWP 的協商，截至目前仍因各國立場與意見分歧，許多相關爭議遲遲無法獲得共識，則針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其困難度當更高。如在 HS 總共 97 章（其中第 77 章為備用空白章）與 1,241 項節商品中，目前的 HWP 協商，仍有近半數的章別或節次別商品，其原產地規則尚未能在 WTO 原產地委員會

中達成一致決議。尤其許多敏感程度較高農產加工品、紡織品及機械、電子、電機與運輸工具類商品，其商品特定原產地準則均多數未能獲得一致協議，而有待未來 WTO 原產地委員會進一步加以協商。換言之，針對國際間日趨複雜化與分歧化的 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問題，目前可說尚不受 WTO 任何規範。此一問題，未來將可能會進一步在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中被提出檢討。

陸、優惠原產地規則之貿易及投資轉向效果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問題

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轉向效果



(一) 首先如上圖所示，在 FTA 對內與對外關稅稅率不同，以及其適用商業法規（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亦內外有別的情況下，透過 FTA 區域原產中間原物料內涵價值比例的原產地規定，將會促使 FTA 之協定國（A 國或 B 國）最終財生產廠商，減少自非協定第三國（C 國）進口生產最終財所需中間原物料，而改用國內當地原產的中間原物料；或在雙邊累積原則下，改由其他協盟國（B 國或 A 國）進口所需中間原物料。此即所謂中間財貿易的轉向效果，其作用類似於 FTA 進口國對於來自非 FTA

協盟第三國，課徵進口中間財關稅（a tariff on the intermediate product）。

（二）其次，非協定第三國（C 國）中間原物料生產廠商，在面對因 FTA 該貿易轉向效果，而明顯喪失中間財出口貿易機會的情況下，將可能會被迫轉移生產據點，直接前往 FTA 協約國（A 國或 B 國）投資設廠生產中間原物料，以規避原產地規則的限制（ROO-Jumping）。此即所謂中間財生產與投資的轉向效果，其作用類似於中間財的 tariff-jumping。

二、影響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轉向效果之主要決定因素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轉向效果之大小，主要決定於以下因素：

- 1.FTA 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限制條件的嚴格程度，如限定關稅稅則號列變更轉換範圍的大小、規定原產附加價值率的高低、以及是否採取雙邊或對角性累積原則等。
- 2.FTA 對內及對外優惠貿易待遇（包括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的差異程度。其差異程度愈高，則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的轉向誘因將愈大。
- 3.原物料中間財在 FTA 區域內協盟國與非協盟國生產的相對比較利益，如包括生產成本與生產技術條件的差異程度。
- 4.FTA 優惠貿易區的市場規模大小。市場規模愈大或市場購買力愈高，則基於規模經濟效益的考量，中間財貿易與生產投資的轉向誘因將愈大。

三、區域經濟整合下 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定對台灣之影響－以即將在 2010 年完成簽署之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為例

雖然因過去東協與中國經濟發展策略的共通性，雙方目前在出口貿易與對外投資政策上仍存在明顯對立競爭關係。惟配合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之發展趨勢，未來在建構東亞自由貿易協定的基本運作原則與策略上，中國與東協各國除了致力加強建立彼此在貿易與投資的相互交流與互補關係外，其外人直接投資亦將可能會由出口導向逐漸轉為內需導向（如發展第二次進口替代），以有效紓解雙方在對外貿易與投資政策上的對立競爭矛盾關係。另外更值得重視的是，配合內需導向政策，東協與中國之 FTA 協定將極可能會仿效 NAFTA 與歐盟作法，善加運用 FTA 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發展關鍵零組件產業以減輕對中間材料及機械資本設備的進口依賴程度，此將深深影響到台灣的外貿與生產投資機會。（註四）

假如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形成，而台灣被排除在外，則將可能會因其 FTA 優惠性原產地規定，而對台灣經濟產生下列各種影響：（一）首先，在貿易轉向效果下，台灣對東協與中國大陸出口之機會將會被侵蝕（包括最終消費財與中間財原物料之出口貿易）。（二）其次，在生產與投資轉向效果下，將導致台灣許多中上游產業，尤其是紡織化纖相關產業（如包括化纖製品製造業以及化纖原料之石化業）、運輸工具零件業以及電子、電機產業，加速外移至中國大陸及東協各國。（三）最後，在上述兩大效果的作用下，除非台灣能順利與新加坡或東協其他國家達成簽署 FTA，或進行實質的產業合作，從而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相掛勾，否則台灣產業分工體系可能被傷害，台灣企業將進一步被迫外移。

註四 詳見林培州（2004）一文。

四、結論與建議－因應立場及主張

面對當前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快速發展，鑑於我國尚未與亞洲週邊國家簽署任何區域性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爲了避免因國際間尤其是亞太地區優惠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對於我國出口外貿與生產投資產生嚴重的負面轉向影響，今後我國政府除了持續加強與美國、日本及東協各國等主要貿易夥伴協商，以尋求對外建立各種形式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外，針對目前漸趨複雜化與分歧化的國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更應積極要求與督促 WTO 原產地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加速推動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HWP），並應進而主張將 HWP 擴大推展適用於區域貿易協定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簡化國際間的貿易體制。

其次，即使未來我國順利與美國、日本或東協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惟由於在全球乃至於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發展過程中，我國仍將可能會處於較週邊的輪輻國地位。因此，在考量輪輻國與軸心國享有區域優惠貿易利益不對等的情況下，未來在對外協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對於有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制訂，我國仍應秉持自由開放的立場，要求採行比較簡明與寬鬆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容許採累積條款以作為計算區域價值含量的準則，並可仿效新加坡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資源整合方案，爭取允許有委外加工的特殊性原產地除外規定，以利於維護我國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產業分工網路的關鍵地位。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非協盟第三國的影響，主要是在於中間財貿易與投資的轉向效果，而中間財亦正爲目前我國因海外投資關係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主要出口貿易項目。因此針對目前正在協商中的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之東亞區域整合問題，爲了防止未來一旦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達成協商，並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而我國被排除在外，則我國許多中間財中上游相關產業，將可能會因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貿易與投資轉向效果而嚴重遭受不利影響。爲此建議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宜未雨綢繆儘早挑選若干主要中間財產業，如包括化纖原料、石化產業、汽機車零組件與資訊電子材料等，深入比較各該中間財相關產業目前

在東亞各國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保護程度，並分析研判我國與東亞各國在各該相關產業的相對發展水平與比較利益，從而藉以客觀評估及模擬分析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形成後，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上述我國中間財相關產業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效果，並研提具體可行的因應調整政策。

參考文獻

- 林培州，「論 WTO 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計畫（HWP）」，進口救濟叢第 19 期，頁 185-230，2001 年 12 月。
- 林培州，「從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問題」，第三十七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稿，2004 年 1 月。
- Augier, Patricia, Michael Gasiorek, and Charles Lai-Tong.(2004) “The Impact of Rules of Origin on Trade Flows.” In Cadot, Olivier, Antoni Estevadeordal,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Thierry Verdier, eds. *The Origin of Good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Rules of Origin in PTAs.* Washington: IADB-and CEPR.
- Brenton, Paul.(2004) “Notes on Rules of Origin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Mimeo, World Bank.
- Estevadeordal, Antoni and Eric Miller.(2002) “Negotiation Preferential Market Access: The Case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4,1(February).
- Estevadeordal, Antoni and Kati Suominen(2003) “Rules of Origin in FTAs in Europe and in the America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U-Mercosur Inter-Regional Association Agreement.” In Valladao, Alfredo G.A. and Reoberto Bouzas, eds.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 Services in the EU-Mercosur Negotiations.* Paris: Chaire Mercosur de Sciences Po.
- _____,(2004) “Rules of Origin: A World Map and Trade Effects.” In Cadot, Olivier, Antoni Estevadeordal,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Thierry Verider, eds. *The Origin of Goods: A Conecptu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Rules of Origin in PTA.s*” Washington: IADB-and CEPR.
- Falvey, Rod and Geroff Reed.(2002) “Rules of Origin as Commercial Policy Instruments.” Research Paper No.2000/18. Centre for Research on Globalization and Labor Market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Hirsch, Moshe.(2002)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Political Economy and Rules of Origin: A Plea for a Reform of the WTO Regime on Rules of Origi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6,2(April).

James, William (2004) “Rules of Origin, Tariff Discrimin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A Case Study of Asian Textiles and Apparel Exports.” In Cadot, Olivier, Antoni Estevadeordal,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Thierry Verider, eds. *The Origin of Good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Rules of Origin in PTA.s*” Washington: IADB-and CEPR.

Krishma, Kala and Anne O. Kurger.(1995) “Implementing Free Trade Areas: Rules of Origin and Hidden Protection.” In Cadot, Olivier, Antoni Estevadeordal,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Thierry Verider, eds. *The Origin of Good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Rules of Origin in PTA.s*” Washington: IADB-and CEPR.

Kureger, Anne O.(1993) “Free Trade Agreement as Protectionist Devices: Rules of Origin.” NBER Working Paper No. 4352. Cambridge, MA: NBER.

_____,(1995) “Free Trade Ageement as Protectionist Devices: Rules of Origin.” NBER Working Paper No. W5084. Cambridge, MA: NBER.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Role of Rules of Origin.” Working Party of the Trade Committee(19 June).

World Trade Organizaiton(WTO)(2002a) “Rules of Origin Regime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5 April).

_____,(2003) “Rules of Origin.” Various Documents.

http://www.wto.org/englilsh/tratop_e/roi_e.htm